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

(股份代号: 1902)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以下程序须受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适用法例及法规所规限：

- 如果有资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股东**”）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员（该提名人本身除外）来参选董事，股东必须存放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于公司香港的主营业地点，于香港金钟夏悃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 楼 02 室，或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于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收件人为公司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
- 通知必须清楚地载明股东名字和其联系方式，打算为选举董事提名的人选的全名、其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的此人的简历信息，并且由相关的股东签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选）。相关的股东须证明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令公司满意。通知也必须附有所提名参选的人签署的关于他/她愿意担任董事（如当选）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将从公司派发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第二天开始并在不迟于该等股东大会日期前 7 天结束。
- 公司将会检查通知及同意函并将由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通知及同意函为恰当及妥当时，公司秘书将请求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考虑将决议包括在提议该人选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的议程中。

注：

- 如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通告寄发后收悉该书面通知，公司将须要就该建议刊登公告或寄发补充通函，在该情况下，公司有可能须就大会举行日期考虑延期，以便给予公司股东就该建议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的通知。